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9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四个舟山”“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等全市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有效保障和服务新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大局，2019 年市政府计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共 2 项，分别为《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和《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具体安排见附件。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舟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舟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舟政发〔2017〕6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舟人大常办〔2018〕77 号）等规定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今年市政府立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具体安排

附件

舟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具体安排

项目名称	分管副市长	起草单位	起草负责人	审查单位	审查负责人	报送审查时间	市政府拟审议时间
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草案)	许小月	市科技局	郭力泉	市司法局	李东明	3月底前	5月份
舟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	蔡洪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俞连军	市司法局	李东明	7月底前	9月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